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郭至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賴鴻鳴律師

鄭硯萍律師

賴昱亘律師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王崇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志揚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至耘、王崇明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起，均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郭至耘、王崇明2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訊問後，認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分別於114年12月1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2月28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屆滿，嗣經於115年2月4日裁定為第一次延長羈押，至115年4月30日第一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上開被告2人所犯之罪均經原審法院及本院判處罪刑在案。再衡酌被告2人所犯危害國家秩序及社會安全，兼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認對上開被告2人繼續執行羈押尚屬適當，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，是經訊問後認上開被告2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存在，應自115年5月1日起，均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